

法規名稱	醫療與社會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2/08/13
制定單位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療與社會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的主要目標係因應未來多元社會與醫療健康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備多元文化醫病互動跨領域之醫療產業專業人才，以提供醫療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。醫療健康專業將涵蓋醫療社會、公共衛生、醫療暨健康管理學門，讓學生未來畢業後具備醫療行政管理與福利政策之知識與技能。
- 第三條 凡對於醫療社會、福利政策、醫病關係與就醫行為之醫療相關議題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一週開放申請。學生須自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網頁下載「醫療與社會學程申請書」，填妥後將申請表送至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(現行作法為線上申請，請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)，經資格審核後，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醫療與社會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，需修滿必修課程至少兩科目 4 學分、選修課程 12 學分(含)以上，共計 16 學分。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，學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「醫療與社會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※修正記錄： 102 年 08 月 13 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8 月 22 日 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9 月 6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醫療與社會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2/08/13
制定單位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
一百零四學年度專業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「醫療與社會」學程

必修專業課程						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必選修	合計學分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開課系所
社會學	Sociology	必修	4	2	2	醫社系
普通社會學	General Sociology	必修	2	2	0	通識教育中心
醫療與社會	Medicine and Society	必修	2	2	0	醫社系
醫療社會學	Medical Sociology	必修	4	2	2	醫社系
醫療社會學	Health Sociology	必修	2	2	0	醫管系
必修 4 學分(至少選擇兩科目修習)						

選修專業課程						
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合計學分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開課系所
醫療與文化	Medicine and Culture	選修	2	2	0	醫社系
醫療制度比較研究	Comparative Health System	選修	2	2	0	醫社系
醫療組織與網絡	Medical Organization and Network	選修	2	2	0	醫社系
醫療福利政策	Health Policy and Welfare	選修	2	2	0	醫社系
醫事法規與醫療權利	Medical Law and Patient's Right	選修	2	0	2	醫社系
生死學	Thanatology-Death & Dying	選修	2	0	2	醫社系
醫病關係與溝通	Patient-Doctor Interaction	選修	2	0	2	醫社系
醫學倫理學	Medical Ethics	選修	2	0	2	醫社系
衛生行政	Public Health Administration	選修	2	2	0	醫管系
醫療保健制度	Medical Treatment Delivery System	選修	2	2	0	公衛系
健康保險	Health Insurance	選修	2	2	0	公衛系
健康促進	Health Promotion	選修	2	2	0	公衛系
醫事與衛生法規	Medical and Hygiene Regulations	選修	2	0	2	醫管系
衛生醫療制度	Health Care System	選修	3	0	3	醫管系
醫療社會學概論	Introduction to Medical Sociology	選修	2	0	2	通識教育中心
醫療與文化	Medicine and Culture	選修	2	0	2	通識教育中心
選修至少 12 學分						
說明：						
一、「醫療與社會」學程應選修 16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必修課程至少選擇兩科目 4 學分，選修課程為 12 學分(含)以上。						
二、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						
三、『醫療社會學概論』醫社系學生選修不列計通識與學程學分。						